

邯郸市商务局（通知）

〔2021〕4号

邯郸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2021年便民市场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省商务厅《2021年便民市场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要求，经市商务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将《2021年便民市场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18日



2021 年便民市场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便民市场建设，改善市场环境，实现便民消费，按照省《2021 年便民市场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市场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社会”宗旨，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出发点，以改善民生、促进消费为导向，通过改造和新建生鲜超市、菜市场 and 农贸市场，不断提升便民市场服务质量和功能，营造便利的消费环境，更好地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年度目标

2021 年，在全市改造或新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等便民市场 9 个。各有关区（县）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居民生活需要和便民市场建设条件，研究确定改造或新建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项目。生鲜超市营业面积不应小于 100 平方米，菜市场营业面积不应小于 500 平方米，农贸市场营业面积一般不应小于 400 平方米。全年召开一次便民市场建设工作会议、开展两次大走访调研活动，根据项目建设进展，进行三次现场督导。

三、重点任务与责任分工

重点在城市建成区建设生鲜超市、菜市场，在县城建成区建

设农贸市场、生鲜超市。对城市建成区老旧菜市场进行改造，重点改造基础设施、检测检验设施和卫生设施。在城市建成区没有完善配套的新建生活小区或具备建设条件的老旧小区，新建生鲜超市和菜市场。在县城建成区改造或新建农贸市场和生鲜超市，重点改造场地环境，有效解决脏、乱、差和居民生活不便问题。

便民市场规划建设要坚持布局合理、容量充足、设施完善、交通便捷、环境优良、便民惠民原则，综合考虑公共基础设施、交通、环境以及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合理进行布点选址和建设标准确定。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经征询各规划、土地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可以利用辖区内空闲地、废旧厂房、仓库等闲置场所选址。

各有关区（县）政府是便民市场建设的责任主体，各级商务、建设、规划、城管等部门为项目实施管理部门，要依据各自部门职责指导、支持便民市场建设工作。

四、进度安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1年2月—3月）。各有关区（县）根据当地实际，在充分调研摸底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明确改造或新建便民市场名称、所在区域、投资主体、地方配套资金、建设内容等。2021年3月底前，各有关县（市、区）将工作方案报市商务局备案。

（二）重点实施阶段（2021年4月—10月）。各有关区（县）要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要求和标准分类推进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目标任务，二季度末要完成任务数量的20%，开展一次走访调研和一次现场督导活动。三季度末要完成任务数量的80%，开展一次走访调研和一次现场督导活动。市商务局将适时召开便民市

场建设工作会议，有效推动便民市场建设工程的实施，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项目验收阶段（2021年11月—12月）。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竣工后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各有关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制定验收办法，通过听取汇报、现场察看、核对资料、咨询提问等方式组织验收，对每个项目给出验收结论并签字确认。2020年12月5日前，各有关区（县）向市商务局报送验收工作报告。市商务局对项目完成情况开展一次督导。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商务局成立便民市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便民市场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局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市场体系建设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各有关区（县）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负责该项工作，确保便民市场建设工作有效衔接、有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有关区（县）要充分发挥便民市场公益性作用，在争取省财政政策支持基础上，调动社会各方投资积极性，实现投资多元化。简化便民市场建设审批手续，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对纳入市级便民市场建设任务的项目，在办理规划、土地、施工等手续方面给予支持。

（三）强化日常监管。各有关区（县）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和督查推进机制，指导便民市场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功能，加强日常监督和规范管理。要严格项目进展月报制度，于每月15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报送市商务局。为有效推

进项目实施，直观体现项目实施效果，每个项目在建设或改造前、实施中、完成后都要及时拍照留档备查。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区（县）要通过各种媒体宣传便民市场，在便民市场附近路口设置路标，开展多种形式的让利促销活动，积极引导消费者到便民市场消费。要指导便民市场合理制定商铺、摊位租金，设置最高限价，切实减轻商户经营负担，不断提升便民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形成良好氛围。

（五）做好总结推广。要及时发现、总结便民市场建设和运营中涌现的典型和做法，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先进运营模式，树立便民市场创新典型，促进相互间借鉴交流。

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个

单位	数量	责任主体
邯山区	1	邯山区政府
复兴区	3	复兴区政府
峰峰矿区	2	峰峰矿区政府
大名县	1	大名县政府
涉 县	2	涉县县政府

便民市场建设参考标准

一、生鲜超市建设参考标准

1. 原则上应选取保供任务重、城区人口密集、消费需求量大、辐射范围广的重点区域进行选址建设。
2. 附近不得存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水体、烟雾、粉尘的污染源,不得有生产或存贮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场所。
3. 应为固定建筑,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
4. 内部应防滑、防水、易清洁,内墙及天花板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防霉涂料及阻燃材料,场内空间应通透、明亮,能随时换气通风、符合卫生要求。
5. 具备良好的给排水、供电、消防、卫生、营业等设施,应配备制冷空调设备,场内通道宽度一般应大于 1 米,符合消防疏散要求。
6. 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种类别经营需要统一制作,规范整齐,美观实用,统一悬挂标牌。应根据经营商品的种类和数量配置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和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加工设备。

二、菜市场建设参考标准

1. 菜市场设置应符合交通、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与城区改造、居住区和社区商业建设相配套。
2. 以菜市场外墙为界,直线距离 1 公里以内,无有毒有害污染源,无生产或贮存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场所。
3. 新建菜市场土建结构应采用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消防等要求的钢筋混凝土或新型材料结构。

4. 菜市场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室内宽敞明亮,自然采光好。楼层式市场应设有运输货物的专用电梯。

5. 菜市场面积根据规划区域居住人口、服务半径、消费需求等因素确定。

6. 城市建成区及县城新建菜市场,应配套设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场地。

7. 菜市场地面应铺设防滑地砖,并符合吸水、防滑、易清扫要求。房顶可采用防霉涂料,吊顶应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装修材料。

8. 市场内经营者字号标牌应统一规范。按照商品种类划行归市设置交易区。同类商品区域要相对集中;分区要标志清晰。

9. 场内经营用水应保证足够的水量、水压,应符合国家卫生要求。

10. 场内上下水道应确保畅通,采用沉井式暗渠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

11. 应按要求建设卫生间,不得设在熟食经营区域附近。

12. 应配备符合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电线铺设以暗线为主,并配备漏电防护装置。有条件的应单独设置配电室。

13. 菜市场应配置统一的废弃物容器、垃圾桶(箱),每个经营户应设置加盖的垃圾桶(箱)。

14. 建筑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应按规定标准配置灭火器材。

15. 摊位柜台应按不同品类经营需要统一制作,柜面及边缘挡水凸边使用面砖或不锈钢材料制作。

16. 商品保质保鲜有温度要求的,应采用温控设备或采取相应措施,做到货到即时存入冷藏、冷冻设施,保证商品陈列、销售

与加工、运输环节形成的冷链不脱节。

17. 菜市场应根据需要配置快速检测设备，并对入市蔬菜、水果有机磷类、氨基甲酸脂类农药残留含量进行监测。

三、农贸市场建设参考标准

1. 市场交易大棚应采用大跨度、大空间钢架结构。有条件的宜建成封闭的室内市场，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砖混结构。

2. 市场地面应硬化、防滑，并向排水槽（沟）倾斜。

3. 市场应设置2个以上出入口，通道宽敞整洁。室内市场通道上方应设置悬挂应急疏散警示牌装置。

4. 应根据市场规模相应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地面应硬化，有条件的市场可为经营户和消费者分设停车场。

5. 市场应设置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不得设在熟食区域，有条件的市场可以设置1-2个无障碍厕位。市场应设置垃圾池或一定数量的带盖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可设置垃圾中转密闭间。市场应设置一定数量的防鼠、灭鼠设施设备。

6. 市场内应配备合理的供水系统和排水系统，并设防鼠隔离网。应配备清洁墙面地面和设施设备的冲洗装置。

7. 市场应配备满足用电负荷、安全的供电设施。有条件的市场宜设独立的配电室。

8. 室内市场应达到良好的通风条件。

9. 市场内应按国家消防规定，配置消防栓、消防水带、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10. 市场应按商品大类科学分区，合理布局各档口，生熟、干湿、鲜活经营区之间应有通道分隔。应统一配备相应的保鲜和依法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及快速检验检测设备。应设立导购图、公

示宣传栏等公共服务设施。